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小水力發電建置計畫(一) 投標須知

- 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小水力發電建置計畫(一)」案(以下簡稱本案),特訂定本須知。
- 二、辦理依據
 - (一) 電業法
 - (二)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 (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四) 水利法
 - (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
 - (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

三、標租範圍:

- (一) 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 N10~N13 跌水工場址共計 4處(**詳計畫標 的清冊)**。
- (二)計畫標的清冊之現況由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 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後,於**現場 勘查切結書**具結鈐印。
- (三)發電設備、輸電線路及相關附屬設施應設置於租賃標的清冊所 列之土地上並不得超出標租範圍。
- (四)本案標租場址 N10~N13 跌水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屬水利用地可做再生能源發電使用,各場址均由得標廠商為申請人,須自行向相關單位申請容許,如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使用需繳納任何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五)所申請設置之水力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水力發電設備之運轉、保管維護、安全管理、竊盜損失、損壞修復、水力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 (六)除計畫標的範圍內,得標廠商為完成併聯饋線作業,於水力發電設備接至需併聯台電配電饋線線路經過之用地,如非屬本局用地範圍內,於施作前得標廠商應瞭解上述用地之現況後自行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調。
- (七)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 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四、裝置容量:

- (一) 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優先依本局水庫蓄存運轉操作需求進水,得標廠商係利用該流量作小水力發電使用,請投標廠商評估該段渠道水力發電潛能及風險,自行決定 N10~N13 跌水工合理之裝置容量及機組型式,所投標之設備裝置總容量為本案須達標且符合規定之系統裝置容量。
- (二)本案送交能源局或市政府設備登記同意備案、併聯審查及與台 電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得標廠商為申請人,本局配合提供 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 (三)本案由得標廠商向台電申請併聯作業,其併聯所需相關線路配置與費用等需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四)本案得標廠商至少先完成1處跌水工發電設備建置,且裝置容量須達各跌水工(N10~N13)合計之投標標價清單內規定之裝置容量,並完成認定條件,後續其它處之建置,鼓勵得標廠商於承租期限內最大化運用建置小水力發電設備。

五、發電設備建置與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使用規定

- (一) 得標廠商於規劃設計水力發電設備時,須優先考慮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輸水效益與安全,其發電及相關設備架設安裝後不應影響渠道設施輸水功能與安全,應於投標之「投資建議書」相關章節內敘明設備架設之詳細規劃及安全性、機組運轉(含操作儀控設備型式)與安全維護管理檢修及緊急吊(抬)離措施等規劃內容。
- (二)在渠道設計流量 70cms 之下,發電機組運轉時渠道內壅水高度 不能高過出水高,不能導致渠道溢流影響取輸水效益。履約期 間**須提送水理計算書由技師簽證(併於興建計畫書內)**,經本 局同意後方可施作。
- (三)本案須依水利法第15條規定取得水權,由得標廠商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申請事宜。
- (四)發電設備及相關設施之基礎,以自設為原則,如要於渠道設施 牆面有打設、鑽鑿等行為,或部分設備需置放於渠道側牆上, 須提出結構計算書由技師簽證(併於興建計畫書內),並確認 不影響渠道結構安全,經本局同意後方可施作。
- (五)發電設備設置應保留渠道旁既設維護道路足夠寬度以提供緊 急搶險、救難、公務用或既有原始道路車輛通過之空間。

- (六)本案租賃標的土地內相關設施、環境及場所之維護管理工作,由得標廠商負責。
- (七) 陸上警報或大雨、豪雨(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廠商應 立即派人進駐加強防颱應變措施。

六、投標廠商資格:

(一) 投標身分:

- 1.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其營業項目登記需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包含一項。
- 2. 本案訂定實績限制,投標廠商過去設置水力發電設施實績 合計需達 400 瓩(kW)含以上,應檢附經濟部能源局或縣、 市政府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函相關證明文件(協力 廠商設置實績不列入計算)。
- 3.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 二十四條之限制。
- 4.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5.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七、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1.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 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
 - 登記營業項目文件,電器承裝業需檢附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 (二)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 廠商信用證明(如未蓋查覆單位章及查覆單經塗改者無效):票

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 (四)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 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 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五)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 影本為原則,但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 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本局於開 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 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 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本局核准者, 不在此限。另本局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 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 (六) 履約能力證明文件:檢附歷年經濟部能源局或縣、市政府核發水力發電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函相關證明文件(協力廠商設置實績不列入計算),合計達 400 瓩(kW)含以上。

八、租賃期間:

- (一) 本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以簽約次日起算9年。
- (二) 於簽約次日起700日曆天內,得標廠商應完成投標標價清單所 規定之裝置容量,有關投標值內之完成承諾水力發電設備裝置 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如未能依上述期間 設置完成,將依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三) 續租:

- 1. 得標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得 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本局提出換約續租申請(每次最高 續約上限不得超過9年);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 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消滅。
- 2. 如同意續租,應簽訂續租契約書,租期、回饋金、履約保證 金應重新議定之。

九、開發收益計算方式:

- (一) 開發收益=固定收益+浮動收益。
- (二) 浮動收益=(售電收入(元)x回饋金百分比(%))+營業稅。

- (三) 售電收入(元)= 水力發電設備發電量(度)× 夢購價格(元)。
- (四) 回饋金百分比(%)為得標廠商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 百分比;本招商案不得低於3%。
- (五) 固定收益=土地租金=(本局核准同意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10%)+營業稅。

【本局核准同意使用土地面積,係指該案設備或結構建置於土地或土建築結構上等均含括在內,最小申請面積限為 400 平方公尺。】

【出租機關因租賃所增加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併同租金繳納。】

- (六) 若乙方設置的水力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則先以土地租金計算 (備註:本租金固定收益,應自簽約次日起至租期屆滿止)。
- (七) 申租本局管理之土地,每年土地租金應依當期土地申報地價調整。
- (八) 申請使用河川公地之面積,另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 費收費標準」向第四河川局繳納。

十、投標文件領取:

- (一) 領標期限:詳招標公告。
- (二) 領標方式及網址:電子領標,本局全球資訊網招標資訊下載(網址:http://www.wracb.gov.tw/)。
- (三) 投標廠商請詳細閱讀招標文件,如有疑問得向本局集集攔河堰 管理中心張先生(電話:(049)2764031分機 504)查詢。

十一、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標租標的;凡投標文件未附下列文件之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10 項、第 11 項、第 12 項及第 13 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 (一) 廠商資格審查表:1式1份。
- (二) 投標切結書:1式1份。
- (三) 現場勘查切結書:1式1份。
- (四) 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1式1份。
-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1式1份。
- (六) 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1式1份。

- (七)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須辦理者免付):1式1份。
- (八) 授權書:1式1份。
- (九) 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1式1份。
- (十) 押標金票據:1式1份。
- (十一)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1式1份。
- (十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1式1份。
- (十三) 投資建議書:詳評選須知
- (十四) 投標標價清單:列入投資建議書之「廠商投標值」章;不作價格封。(特別注意:投資建議書內未列入投標標價清單者,資格標審查時視同資格不符。)

證件封:將第1項至第12項所列各項文件依序裝入證件封。

標封:投資建議書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 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三、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 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不合格標。

- (一) 委託代理授權書:
 -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 (二) 投標文件簽章,應用公司負責人及公司之印章。
- (三) 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 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四) 投標文件送達: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 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 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本局於投標文件所指定 之場所。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寄)達本局之投 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 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五) 投標設備裝置總容量係以瓩(kW)為單位,標單投標設備裝置

總容量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不可使用鉛筆填寫)。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 400 瓩(kW)。

(六) 投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可填寫至 小數點後二位(不可使用鉛筆填寫),惟投標權利金百分比不得 低於3%。

十四、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期限:

- (一) 截止投標期限:詳招標公告。
- (二)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五、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本標租之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 <u>60</u>萬元,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 票據繳交:受款人抬頭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 (二)以現金繳納:匯入『台灣銀行霧峰分行』,戶名『<u>水利署水資</u>源作業基金中水局 413 專戶』帳號 037-036-07029-3。
- (三)上述票據包含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 (四)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將收據 附於標封內或現場繳交)。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 之標即視為無效。未得標者,無息退還。
- (五)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 還: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六、開標:

本案開標方式為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採資格審查與綜合評選 二階段辦理,資格審查合格者進行第二階段綜合評選,未通過 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一) 資格審查公開開標地點: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台中市

霧峰區吉峰里峰堤路 195 號),投標廠商可自行決定是否派員 參加。

- (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限制至多 2 人。
- (三)辦理公開標租時,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合格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 2. 標封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本局指定之場所。
 - 4. 廠商無下列情形: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7)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標租。
 - (8)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 (9)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 (10)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 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 租。
 - (11)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 (12)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本標的 分別投標者。

十七、決標:

- (一)本招商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以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詳評選須知。
- (二)本招商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三) 評選委員會議評定優勝廠商後,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決標。

十八、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簽約。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契約簽訂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本局得依次序位廠 商遞補得標人並經本局通知30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 (三) 得標廠商與本局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本局通知之時間內完成 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13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 行之意旨。
- (四) 有關公證,須由得標廠商自覓公證人(機構)辦理公證手續,其 相關公證費用由一律由得標廠商負擔。

十九、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二) 得標廠商於簽約次日起3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 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
 1.票據繳交:受款人抬頭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2. 以現金繳納:匯入『台灣銀行霧峰分行』,戶名『水利署中
 - 2. 以現金繳納: 匯入 "台灣銀行霧峰分行 ", 戶名 "<u>水利暑中</u> 區水資源局 413 專戶 "帳號 037-036-07029-3。
-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 (四)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 (五)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 1. 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者。
 - 2.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

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六)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以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中 抵充之:
 -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 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 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 查驗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 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該不足金額
 - 3.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本局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低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4.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該未返還金額。
 -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 6.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局遭受損害,其應由廠 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二十、本標租案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局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本局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